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证券代码：836892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angz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Invest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挂牌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重要承诺

(一) 股东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承诺

(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本公司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本公司持有的广咨国际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广咨国际回购上述股份。本公司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4)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广咨国际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广咨国际指定的银行账户。

2、公司股东慧咨投资、创咨投资、咨慧投资承诺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本合伙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合伙企业持有但由本合伙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

合伙企业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5)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6) 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蒋主浮、冯亮源、张朝阳、谭志刚承诺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6)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广咨国际所有，

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广咨国际指定的银行账户。

(7)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本公司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公司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4)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

伙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合伙企业（本人）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4）如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人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承诺

（1）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承诺

(1) 本公司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该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若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承诺

(1) 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承诺

(1) 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在六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如下：

(1) 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

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每 12 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

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⑤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④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⑤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每 12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⑥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

4、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5、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①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相关稳定股

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回购公司股票。

②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公司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公司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③如本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④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承诺

①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公司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公司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③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公司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⑤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

①在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

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承诺

①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②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人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③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⑤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在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②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人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③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⑤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将依托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发行人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

合理回报。

2、相关各方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④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广咨国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咨国际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

1、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内容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⑤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⑥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3）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②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③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④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⑤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⑥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③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重大现

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⑤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6）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7）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①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③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集团不利用对广咨国际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广咨国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集团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前期咨询业务且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集团承诺未来将逐步减

少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为了彻底解决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承诺将本集团所持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转让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并承诺将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完成向其转让四家设计院控股权方案的相应国资审批程序。

4、本集团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广咨国际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5、本集团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广咨国际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承诺自盖章之日生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集团作为广咨国际股东期间以及自本集团不再为广咨国际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 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触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广咨国际公告。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2) 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在任职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本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3) 在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4)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承诺：

(1) 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并完成稳价措施后，若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等于或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的情形，则本公司将在前述触发条件触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公司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2) 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的 20%。本公司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3) 在本公司实施增持广咨国际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广咨国际股票方案：①广咨国际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广咨国际本次发行价；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广咨国际不满足法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4)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广咨国际有权将与本公司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广咨国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出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进行了核查，本公司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全部内

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向贵司报送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该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若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声明

“一、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一、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一、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涨跌幅限制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涨跌幅限制较宽、日间波动较大的交易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定。

（三）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业务的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92.65 万元、

29,559.67 万元、35,290.07 万元及 17,123.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5%、90.20%、89.89%及 91.72%，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2%、19.71%、19.39%及 17.51%，增长幅度持续放缓，同时行业面临“放管服”深化改革，行业准入限制持续放宽，广东省内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把握政策导向、提高工程咨询信息化技术与咨询服务水平、切入省内重大建设项目，公司省内业务收入增长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6%、38.57%、37.08%和 41.45%，基本保持稳定，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人力成本提升、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etc 主营业务服务收费下降、成本费用提高，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控制的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在工程咨询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但各方在主营业务、核心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控制的顺业石油监理在工程监理业务方面存在类似，但发行人的工程监理业务占比较小，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各自分开，独立经营运作，双方之间并无利益输送及相互依赖，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广业集团不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可能会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的培养、储备和迭代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人才因素。公司能否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培训和晋升制度、提供较为良好的工作环境，对公司能否引进人才以及防止人才流失产生重大影响，存在一定人力资源风险。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停产、停工、停学、封城等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及其客户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影响，可能存在项目计划、实施被取消或推迟的风险。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生产、生活已经恢复，但由于海外疫情依然比较严重，国内疫情存在反弹的风险，故可能会对公司 2021 年全年及未来一定时期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5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6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10月28日

（二）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三) 证券代码：836892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5,652,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6,499,8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652,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499,8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249,313 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249,31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5,402,687 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250,48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82,600 股（非
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847,8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
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
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一) 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进层
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即：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不低于 8%。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初始发行数量 5,652,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75,652,000 股，挂牌时市值约为 10.59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97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华兴审字[2021]20000080010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136.72 万元、5,977.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10%、33.87%。发行人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z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Investment Consultants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7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蒋主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提供国际工程项目投资和管理咨询, 商贸市场调查研究, 项目可行性研究, 机电设备咨询, 代理机电产品投标, 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咨询(上述项目法律法规需审批的, 另行报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3541803
传真:	020-8354681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diecc.com.cn/
电子信箱:	gzghfzb@126.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陈莉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0-83541803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广业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

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03 年设立时系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均由广业集团决定。2008 年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后，公司完成了国有独资企业改制。自公司改制至今，广业集团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业集团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别决议需要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对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因此，广业集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对公司经营决策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

（2）广业集团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具有实质影响力

目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始毅、董事肖耀军及监事会主席张健民均系广业集团委派。从广业集团委派的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公司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广业集团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实质影响力。

综上，从公司持股结构及历史形成过程，广业集团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作为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以及《公司章程》对特别决议的约定等方面来看，广业集团对公司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2685K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3 日
公司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注册资本	154,620.48 万元
实收资本	154,620.48 万元
公司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资产经营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4,953,902.71	2,034,139.46	2,675,421.82	110,965.13
	2020.12.31/2020年度	6,689,596.87	2,333,975.37	2,604,323.32	112,284.64

广业集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经营和管理广东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因此广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蒋主浮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蒋主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29万股，持股比例为10.06%，同时直接持有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0%、广

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5%、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2%的合伙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主浮先生，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期间于1991年4月至1992年7月，任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副镇长（挂职）；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校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省企业家智能中心总经理、广州市穗康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广东天兆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期间于2002年11月起兼任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起兼任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兼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辞任已经广业集团批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部分员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63.02万股，持股比例为8.04%。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FJ78U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 921 自编之一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朝阳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主要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它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蒋主浮	12.6968	12.6968	董事长	2002年7月
2	郑进坚	4.6058	4.6058	咨询公司部长	2004年2月
3	程建辉	4.6058	4.6058	咨询公司部长	2008年9月
4	陈懿媛	4.6058	4.6058	纪委副书记	1999年7月
5	陈瑜	4.6058	4.6058	招标公司部长	2002年7月
6	渠建华	4.6058	4.6058	招标公司部长	2003年9月
7	张李明	4.6058	4.6058	咨询公司部长	2004年6月
8	陈莉	4.6027	4.602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4年2月
9	顾伟传	4.6027	4.6027	副总经理	2000年3月
10	张朝阳	4.6027	4.6027	董事、副总经理	1989年7月
11	谭志刚	4.6027	4.6027	董事、副总经理	1990年7月
12	冯亮源	4.6027	4.6027	人事总监	1984年1月
13	穰志中	4.5700	4.5700	咨询公司部长	2003年11月
14	孙国宁	3.4538	3.4538	总经理助理	2011年5月
15	张昱	3.4538	3.4538	咨询公司部长	1993年9月
16	李标双	3.4538	3.4538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4年5月
17	王持红	3.4272	3.4272	咨询公司部长	1999年3月
18	黄根聘	2.3049	2.3049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1月
19	韩荣发	2.3049	2.3049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4年8月
20	王帅	2.3049	2.3049	招标师	2006年9月
21	陈仲丁	2.2855	2.2855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10月
22	陈辉	2.1955	2.1955	高级业务经理	2008年8月
23	段湘萍	0.7673	0.7673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9月
24	沈艳	0.7673	0.7673	高级项目经理	2005年7月
25	吴畅欢	0.7673	0.7673	部长助理	2011年7月

26	黄晓锋	0.7673	0.7673	咨询公司部长	2011年11月
27	史立华	0.7673	0.7673	高级项目经理	2014年8月
28	赖志焱	0.7673	0.7673	咨询公司部长	2013年7月
29	杨光	0.7673	0.76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3年12月
30	杨谦明	0.7673	0.7673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5年5月
31	黄兵	0.7622	0.7622	招标师	2009年7月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3、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部分员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63.02万股，持股比例为8.04%。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FH16R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玖楼21自编之二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亮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主要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它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蒋主浮	11.4490	11.4490	董事长	2002年7月
2	邓丛一	4.1540	4.154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8月
3	黄莹	4.1540	4.1540	业务总监	2007年1月

4	黎峰	4.1540	4.1540	招标公司部长	2008年8月
5	刘永锋	4.1540	4.1540	副总经理	2004年6月
6	张于贵	4.1540	4.1540	咨询公司部长	2013年1月
7	陈莉	4.1510	4.15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4年2月
8	张朝阳	4.1510	4.1510	董事、副总经理	1989年7月
9	冯亮源	4.1510	4.1510	人事总监	1984年1月
10	顾伟传	4.1510	4.1510	副总经理	2000年3月
11	谭志刚	4.1510	4.1510	董事、副总经理	1990年7月
12	吴永红	4.1200	4.1200	副总工程师	2002年6月
13	李卫平	3.1140	3.1140	咨询公司部长	2008年8月
14	叶鹏飞	3.1140	3.1140	咨询公司部长	2002年2月
15	王勇新	3.1140	3.1140	招标公司部长	2010年6月
16	皮爱平	3.1140	3.1140	咨询公司部长	2013年12月
17	唐征恢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部长	2008年5月
18	黄永慧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部长	2008年8月
19	王晶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4年7月
20	陈建勇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部长	2009年6月
21	钟少琴	2.0780	2.0780	招标公司副部长	1988年12月
22	范志贤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部长	2005年3月
23	庾杜锋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6年7月
24	肖娟丽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2年7月
25	钟铭	2.0780	2.0780	部长助理	2005年6月
26	李宝中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8年8月
27	林耀添	0.6920	0.6920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01年7月
28	李颖翰	0.6920	0.692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2年4月
29	林冠良	0.6920	0.6920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09年1月
30	陆伟森	0.6920	0.6920	高级工程师	1999年4月
31	刘有发	0.6920	0.6920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12年7月
32	聂征宇	0.6920	0.6920	部长助理	2011年7月
33	卢海宇	0.6920	0.692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6月
34	禹建奇	0.6920	0.6920	咨询公司部长	2012年6月
35	蒋主宇	0.6920	0.6920	部长助理	2015年6月
36	江婷	0.6920	0.6920	监事	2012年7月
37	龙仕修	0.6920	0.6920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3年9月
38	罗胜荣	0.6860	0.6860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1年11月
39	李卫强	0.6860	0.6860	部长助理	2011年4月
40	严梁立	0.6860	0.6860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13年7月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

4、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部分员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63.02万股，持股比例为8.04%。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FE33H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玖楼21自编之三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志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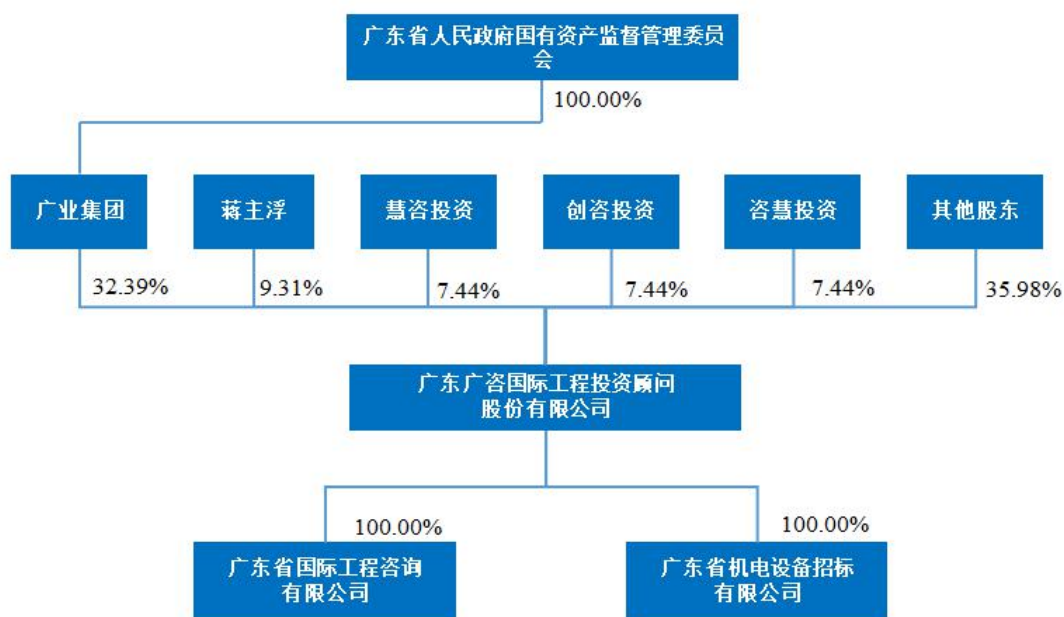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它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蒋主浮	13.1154	13.1154	董事长	2002年7月
2	郑瑜	4.7607	4.7607	招标公司部长	2002年4月
3	陈伟东	4.7607	4.7607	监事	2003年7月
4	刘小磊	4.7607	4.7607	招标公司部长	2011年6月
5	顾伟传	4.7577	4.7577	副总经理	2000年3月
6	冯亮源	4.7577	4.7577	人事总监	1984年1月
7	陈莉	4.7577	4.757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4年2月
8	谭志刚	4.7577	4.7577	董事、副总经理	1990年7月
9	张朝阳	4.7577	4.7577	董事、副总经理	198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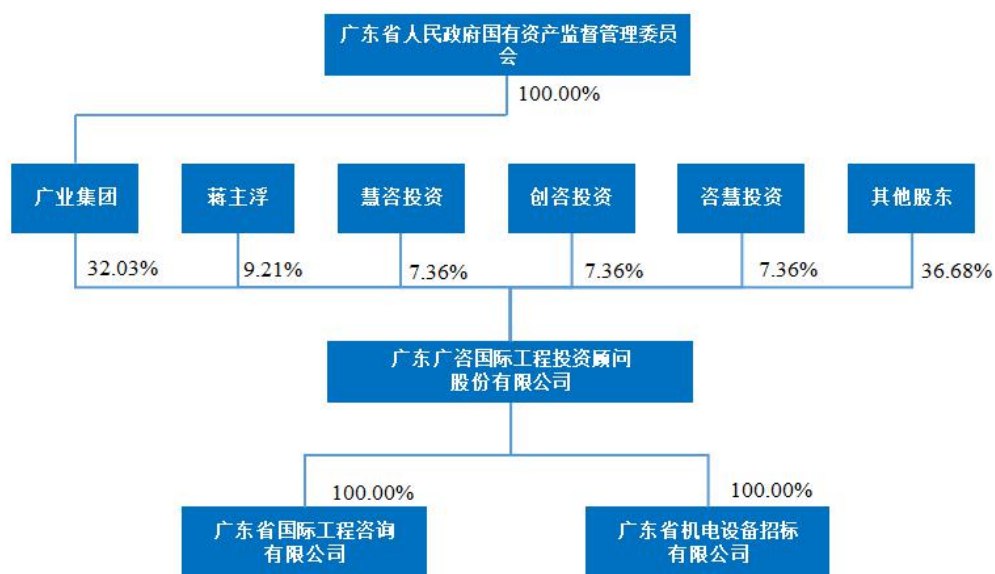
10	刘崇斌	4.7229	4.7229	咨询公司部长	2000年7月
11	符晓	3.5680	3.56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5年7月
12	吕衍波	3.5680	3.5680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04年5月
13	萧成英	3.5680	3.5680	咨询公司部长	1999年12月
14	周伟坤	3.5424	3.5424	招标公司部长	2005年7月
15	李博	2.3814	2.3814	咨询公司部长	2011年1月
16	吕峰	2.3814	2.3814	高级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
17	刘珊珊	2.3814	2.3814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4年9月
18	刘坚明	2.3814	2.3814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9月
19	冼韶锦	2.3814	2.3814	部长助理	2000年9月
20	冯万红	2.3814	2.3814	部长助理	2008年9月
21	林志行	2.3814	2.3814	咨询公司部长	2009年2月
22	陈海均	2.2637	2.2637	部长助理	2010年3月
23	李壮观	2.2452	2.2452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03年10月
24	黄穗宏	0.7935	0.7935	部长助理	2008年11月
25	王强	0.7935	0.7935	部长助理	2014年7月
26	肖玲	0.7935	0.7935	招标公司部长	2009年7月
27	黄瑶	0.7935	0.7935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8年8月
28	张静	0.7935	0.7935	高级项目经理	2008年12月
29	蒋今朝	0.7935	0.7935	部长助理	2013年4月
30	林宏俊	0.7935	0.7935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12年6月
31	王丽荣	0.7935	0.7935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1年11月
32	翟金媛	0.7873	0.7873	部长助理	2013年8月
33	彭肖和	0.7761	0.7761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3年4月
34	杨灿垣	0.7546	0.7546	部长助理	2013年6月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

(四)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蒋主浮	董事长	7,042,866	持有慧咨投资 12.6968% 的份额；持有创咨投资 11.4490% 的份额；持有咨慧投资 13.1154% 的份额	无

2	曾始毅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3	张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2,790,021	持有慧咨投资 4.6027% 的份额；持有创咨投资 4.1510% 的份额；持有咨慧投资 4.7577% 的份额	无
4	谭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467,107	持有慧咨投资 4.6027% 的份额；持有创咨投资 4.1510% 的份额；持有咨慧投资 4.7577% 的份额	无
5	肖耀军	董事	-	-	-
6	张健民	监事会主席	-	-	-
7	陈伟东	监事	412,933	持有咨慧投资 4.7607% 的份额	无
8	江婷	职工监事	-	持有创咨投资 0.6920% 的份额	无
9	陈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45,451	持有慧咨投资 4.6027% 的份额；持有创咨投资 4.1510% 的份额；持有咨慧投资 4.7577% 的份额	无
10	顾伟传	副总经理	1,023,405	持有慧咨投资 4.6027% 的份额；持有创咨投资 4.1510% 的份额；持有咨慧投资 4.7577% 的份额	无
11	刘永锋	副总经理	165,318	持有创咨投资 4.1540% 的份额	无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未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35.00%	24,500,000	32.39%	24,500,000	32.0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蒋主浮	7,042,866	10.06%	7,042,866	9.31%	7,042,866	9.21%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广咨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240	8.04%	5,630,240	7.44%	5,630,240	7.3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240	8.04%	5,630,240	7.44%	5,630,240	7.3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广州咨慧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630,240	8.04%	5,630,240	7.44%	5,630,240	7.3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冯亮源	2,823,122	4.03%	2,823,122	3.73%	2,823,122	3.69%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张朝阳	2,790,021	3.99%	2,790,021	3.69%	2,790,021	3.65%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广咨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谭志刚	467,107	0.67%	467,107	0.62%	467,107	0.61%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广咨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伟东	309,700	0.44%	309,700	0.41%	309,700	0.40%	在本人担任广咨国际董事/监事/高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莉	732,189	1.05%	732,189	0.97%	732,189	0.96%	在本人担任广咨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顾伟传	768,605	1.10%	768,605	1.02%	768,605	1.00%	在本人担任广咨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永锋	123,989	0.18%	123,989	0.16%	123,989	0.16%	在本人担任广咨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东粤和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	-	-	42,200	0.06%	540,000	0.71%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盈健科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60,000	0.08%	60,000	0.08%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晨鸣(青岛)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晨鸣资管 青岛三板精选 陆号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	-	-	-	-	200,000	0.2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万联广生投资 有限公司	-	-	-	-	150,000	0.20%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广州越富基金	-	-	100,000	0.13%	100,000	0.1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谊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0,400	0.11%	80,400	0.11%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黄广东	2,069,970	2.96%	2,069,970	2.74%	2,069,970	2.71%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海燕	608,580	0.87%	608,580	0.80%	608,580	0.80%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其他自愿限售的发起人股东	5,993,218	8.56%	5,993,218	7.92%	5,993,218	7.83%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小计	65,120,087	93.03%	65,402,687	86.45%	66,250,487	86.6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小计	4,879,913	6.97%	10,249,313	13.55%	10,249,313	13.40%	-
合计	70,000,000	100.00%	75,652,000	100.00%	76,499,800	100.00%	-

注：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前，所有发起人股东均签订自愿限售承诺，其中黄广东、李海燕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单独列示，其他发起人股东则合并列示。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32.39	24,500,000	32.03
2	蒋主浮	7,042,866	9.31	7,042,866	9.21
3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240	7.44	5,630,240	7.36
4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240	7.44	5,630,240	7.36
5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240	7.44	5,630,240	7.36
6	冯亮源	2,823,122	3.73	2,823,122	3.69
7	张朝阳	2,790,021	3.69	2,790,021	3.65
8	黄广东	2,759,957	3.65	2,759,957	3.61
9	顾伟传	1,023,405	1.35	1,023,405	1.34
10	李海燕	959,755	1.27	959,755	1.25
	合计	58,789,846	77.71	58,789,846	76.86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上述发行后股东情况为根据发行结果模拟数据，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为准。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5,652,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499,8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本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14.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7.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7.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0.78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

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5 元/股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6 股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28,000.00 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51 号《验资报告》, 报告的主要结论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完成上述股票发行工作,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128,000.0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10,130,565.20 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97,434.80 元 (大写: 陆仟捌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5,652,000 元, 其余人民币 63,345,43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六) 发行费用 (不含税) 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55.71 万元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960.43 万元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 188.68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承销费为 566.04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承销费为 570.75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39.62 万元;

3、律师费用 47.17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14.1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0.05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0.06 万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7.0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8,139.2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安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84.78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55937502610520	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广咨国际,下同)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指安信证券,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约定金额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约定比例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

行管理及使用，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张勇
项目协办人：	樊义
项目其他成员：	季宏宇、樊义、李冉、刘虹沁、万雯婷、张伟健、全运政
联系电话：	0755-82828354
传真：	0755-82825424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